

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

客户编号:

重要提示:

1. 为遵循 OECD 发布之《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》，依照国家税务总局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管理办法》，本份声明书系由账户持有人向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以下简称我分行)提供的税收居民身份文件，以作为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用途使用。我分行可将收集所得资料交给税务机关，税务机关会将资料转交给另一税务管辖区之税务机关。
2. 若账户持有人之税收居民身份有所变更时，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有变更通知我分行。

一、 账户持有人身份基本资料:

1. 账户持有人姓名:
2. 账户持有人居住地址(须提供国家及城市信息):
3. 账户持有人出生地(须提供国家及城市信息):
4. 账户持有人出生日期(YYYY-MM-DD):
5. 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民国(地区)及纳税人识别号(请勾选以下选项) :

☐中国税收居民 纳税人识别号_____

☐非中国税收居民，请填写以下内容:

不能提供纳税人识别号，请填写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之原因(理由 A - 账户持有人的

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未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；理由 B -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。如选取这一理由，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原因；理由 C -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。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揭露税务编号；理由 D -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未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，但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识编号。若为理由 B，须一步说明理由；若为理由 D，须提供等同功能的辨识号码类别及编号)：

税 收 居 民 国(地区)	账 户 持 有 人 识 别 号	不能提供纳税人识别号， 请填写理由 A,B,C 或 D	如选取理由“B“,请填写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 纳税人识别号之原因；若为理由 D，须提供 等同功能的辨识号码类别及编号)

二、 声明及签署

本人声明本声明书所填写之所有数据和声明均属真属、正确和完整，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本人承诺将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 贵分行，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声明人签章:

日期: